

下沙街道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

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YX2025062301

甲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聚源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下沙街道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QTCG-GK-2025-078)的中标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完成头格、松合、东方三个片区微型消防救援站的日常巡查、隐患整改、培训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每站每日早晚各 1 次防火检查,每站巡查点位不少于 20 个;
- (2) 每站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消防宣传和演练;
- (3) 配备不少于 30 套消防服、3 辆微型消防车等装备(详见招标文件装备清单)。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

2、期限要求: 2025.6.23 - 2027.6.22

3、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

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人员资质,若发现不符,乙方需在 5 日内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总价格(大写) 柒佰叁拾捌万 元(¥ 7380000 元)人民币。
每年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 元(¥ 3690000 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当年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服务周期满一年后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一个月內支付剩余的当年度合同款(考核扣除的除外); 第二年服务期开始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服务期满后经履约



验收并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在一个月內支付剩余的当年度合同款（考核扣除的除外）。年度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剩余款项；80-89分，按90%支付；70-79分，按80%支付；60-69分，按50%支付； < 60 分，不予支付并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标准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附件“服务质量综合考评细则”为准。

乙方需在申请付款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至乙方提供正确发票为止。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及其人员应对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及服务对象的商业、技术、经济、政务信息等保密，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3年，违约需赔偿全部损失。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方案、数据、培训资料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履行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1）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整改不力；

（2）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或业绩材料；

（3）年度考核连续两次少于70分。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九、验收

1. 验收主体：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

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 验收时间：按年度考核验收，乙方申请甲方确认为准。

4. 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 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 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7. 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并按合同金额 20%的标准计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权威



机构证明，否则不得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附件。本协议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及承诺（如有）、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特定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 方：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下沙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 方：浙江聚源安保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和谐嘉园南苑 3 幢 201

开 户 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帐 号：3301041060003220682

电 话：0571-85050657

日 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